**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**

为加强对村委会工作的管理，促进农村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使村一级的工作取得成效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贯彻执行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、决定。向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二、制订并实施村发展规划。编制与镇镇相适应的村域经济规划及年度计划，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协助镇政府开展工作。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教育村民自觉遵守各项法规；接受各项委托，办理与村有关的事项；及时向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村民意见、要求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依法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、村务公开、民主评议村委会成员、成员离任审计及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等制度。

五、发展和管理本村经济。积极支持、组织村民开展各类经济组织多渠道发展经济，并做好相关的服务和协调工作，开展集体资产经营活动。

六、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。组织村民搞好村内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，努力解决村民在生产、生活难以解决的热点的难点问题；社会救济、社会保障等公益福利事业；合理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自然环境，做好其他社会性工作。

七、搞好社会综合治理。对村民进行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，及时调解民间纠纷，促进家庭和睦和村民邻里间的关系，组织村民加强治安防治工作。

八、完成其它各项工作。

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家坨子村村民委员会